

大众汽车 30 万台 DQ500 双离合自动变速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018 年 1 月 12 日，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根据《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30 万台 DQ500 双离合自动变速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环境影响补充分析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召开项目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环评单位）、天津市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补充分析报告单位）、天津市环境监测中心（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三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提出意见如下：

一、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情况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投资 183003 万元，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中南五街 49 号建设大众汽车 30 万台 DQ500 双离合自动变速器项目。全厂占地面积 424883.9m²，其中现有建筑面积为 75342.52m²，主要为 DQ380 生产厂房及辅助公用工程，本项目新增总建筑面积为 81687.14m²，主要是在现有 DQ380 生产厂房南侧新建一座 DQ500 生产厂房、一座办公用房、一座物流仓库及 1 号门卫室。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4 年 4 月委托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完成该扩能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取得天津市环境保护局开具的津环保许可表 [2014]111 号批复文件。整体项目于项目实际建设过程建设内容与原报告中拟建内容发生了部分调整（热处理炉燃烧废气排放口的数量发生了改变，不涉及污染物总量变化），针对变更部分于 2017 年 4 月委托天津市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补充分析报告，并于同年 7 月完成了备案工作。本项目 2014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7 月主体设施竣工，2017 年 6 月完成设备安装进行试生产。2017 年 7 月委托天津市环境监测中心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工作，2017 年 12 月由天津市环保局组织召开了此项目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部分的现场验收，目前该部分已提交验收申请等待验收批复。

本工程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施工阶段严格遵守本市关于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同时在当地环保部门办理了相关的环保手续，并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现场的扬尘、噪音、污水和废弃物的排放，环保设施与工程同步完成施工投入试生产运行。

（三）建设过程及环保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额为 183003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69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4%。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大众汽车 30 万台 DQ500 双离合自动变速器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DQ500 双离合自动变速器 30 万台，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施情况与环境影响补充分析报告内容基本一致，仅热处理炉燃烧废气排放口的数量及污水排放口位置发生了改变，不涉及污染物总量变化，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沉淀，经厂区南侧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作为危废处置。

（二）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热处理工艺产生的废气、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以及食堂油烟。

热处理部分，工件的加热、渗碳、淬火工序在可控气氛连续炉内一次完成，该炉采用电加热，温度达到 940℃，炉内气氛为氨气、丙烷气在炉内大部分分解生成 CO、H₂、CO₂、N₂，进行渗碳和碳氮互渗处理，经炉口通入丙烷常明火嘴点燃最终大部分生成 CO₂、N₂ 和 H₂O，燃

烧烟气、炉内极少部分未分解的氨气、丙烷气生成的烟气一起经排气筒排放，在工件进行淬火时产生油雾，淬火时产生的油雾经收集后由油雾净化装置净化后经排气筒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烟尘、SO₂、NO_x和烟气黑度。

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进入该设备自带的旋风除尘+湿式除尘器两级净化后经排气筒排放，主要污染物为粉尘。

食堂油烟已安装经环保产业协会认定的国家免检油烟净化装置。

（三）噪声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加工设备、喷丸机、鼓、引风机等。

（四）固体废物

该项目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暂存在工厂内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机加及热处理工艺产生的清洗废水(HW09)、废油水乳化液(HW09)、磨削油泥(HW49)、含油废棉纱(HW49)、废油桶(HW49)、实验室产生的废酸碱液(HW34)，及保洁地面含油洗地水(HW09)交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机加工工艺产生的废液压油(HW08)、废磨削油(HW08)、热处理工艺的废淬火油(HW08)交天津市雅环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综合利用；生产活动中产生的金属切屑、抛丸废物、纸、木箱等可回收物在场内统一收集后由天津华泰再生资源利用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天津经济开发区环卫综合服务公司清运；餐厨垃圾由天津碧海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中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值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三级标准要求，可达标排放。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热处理炉燃烧废气出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气黑度的检测数值均符合 DB12/556-2015《工业炉窑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标准要求；抛丸工序废气出口粉尘的检测数值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二级）的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两周期检测数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主要受生产及交通噪声的影响，昼间厂界声级范围和夜间厂界声级范围均未超过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相应标准限值（昼间 65dB（A），夜间 55dB（A））的要求。

4. 固体废物

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做到妥善收集、分类暂存、分类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按照《天津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办法》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或综合利用，并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了由天津市环保局组织的现场验收，等待验收批复。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经实际监测核算，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废水重点化学需氧量及氨氮均符合环评批复的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做到分类收集，妥善合规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排气筒、污水排水口均进行了规范化设置，本项目运营期对厂址周边环境不产生显著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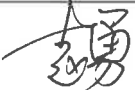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及环评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30 万台 DQ500 双离合自动变速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和验收工作组意见，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建议

加强对各类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按计划及时监控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情况,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建立健全环保制度,加强对环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岗位培训,在生产、生活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应有专人负责,禁止在非固定存放点或是室外无苫盖存放,并及时清理和外运;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保管的管理规定,杜绝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名称	签名
建设单位	段志斌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 (天津)有限公司	
	石召红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 (天津)有限公司	石召红
环评单位	赵勇	天津市环评中心	
	王鑫	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王鑫
验收监测 单位	史延萍	天津市环境监测中心	
专家	冉舒恒	机械工业第五设计研究院	
	曹凤兰	天津市咏庆环境工程技术 咨询有限公司	
	王德龙	天津市环境监测中心	
其他			